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2019 级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方案

一、 工作原则

东北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2019 级本科生按机械工程大类招生，第一学年学习结束后，实行专业分流培养。经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形成 2019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方案，现公布实施。

二、 组织机构

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考核小组负责本科学专业分流的相关工作。

(一)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

组 长：于天彪

副组长：朱立达 孙 坤

成 员：孔祥伟 罗 忠 田 畅

(二)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专业分流工作监察小组

组 长：刘建军

副组长：刘 坤

成 员：刘鹏宇 曲琳璐 于 犇

(三)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专业分流考核小组

组 长：朱立达

副组长：孙 坤

成 员：王晓冬 王永富 郝丽娜 李小彭 赵新军 闫玉涛

李小号 陆志国 林君哲 岳向吉 陈泽宇 杨建宇

谢元华 温雪龙 杨 松 陈培媛 郝 媛 刘月鑫

三、 专业分流计划

2019 年级按机械工程大类计划招生的同学向机械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车辆工程、工业设计四个专业分流，其中特殊招生政策招收的学生，依据入学当年的招生约定执行，不占专业计划。国防生、定向企业学生、预科转正入学学生、内地新疆西藏班等四类学生属于定向培养学生，不参加专业分流。2018 年及以前入学学生，降级到 2019 年级就读，因参

军、休学等原因未参加专业分流的，必须参与本次专业分流；已分流确定专业后降级的学生不再参加本次专业分流。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发展、教学资源有效利用、教学活动组织实施、社会对人才需求，原则上每个班级不超过 35 人，确定各专业分流计划如下：

专业名称	班数	人数	预留转专业计划
机械工程(包括机械工程国际实验班和新工科实验班)	12	360-390	38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2	50-60	5
车辆工程	2	50-60	5
工业设计	1	26-30	3

四、 分流机制和工作程序

本着“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因材施教”的原则，结合学院的实际制定如下分流程序。

(一) 学生自由申请，每位同学可以在本大类内填报四个志愿。

(二) 在学生自由申请的基础上，学院根据第一学年学分绩点排定顺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第一志愿不能录满的专业，从第一志愿填报其他专业未被录取，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同学中，按照从高分向低分依次录取的原则录取；若第二志愿仍不能录满，则从第一、第二志愿填报其他专业未被录取，第三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同学中，按照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的原则录取；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的同学，或者没有填报第二、第三志愿的同学，由学院统一调配到有关专业。

(三) 专业分流结果经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对专业分流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之日起三日内向学院书面提出申诉，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需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上报学校前做出处理决定。

(四) 将公示后的专业分流结果上报学校。

(五) 学生分流专业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

(六) 专业分流以后，推荐研究生以及其他相应工作，按专业分配指标，以专业为单位进行。

五、工作进程安排

2020年7月7日上午9:00学院按大类招生专业导出学生总平均学绩点及排名，在学院网站公布学生的绩点及排名；

2020年7月7日-9日17:00前学生完成进行线上专业分流报名；

2020年7月8日17:00前学生进行机械与自动化学院机械工程国际实验班和新工科实验班报名；

2020年7月9日12:00前公示机械与自动化学院机械工程国际实验班和新工科实验班选拔结果；

2020年7月10日17:00前结合学生转专业情况确定分流结果并公示；

2020年7月13日17:00前确定分班结果名单上报教务处；

本工作方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机械与自动化学院负责解释。

机械与自动化学院

2020年6月28日